

附件 1

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人物形象设计	专业代码	550117
实习学生年级 ¹	2021 级	实习时间 ²	2023-2024 学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学期
实习人数（人）	80	实习起止时间 ³	2023 年 9 月-2024 年 6 月
实习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跟岗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岗实习	实习单位名称 (全称) ⁴	香港雅姬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厚健堂中医养生有限公司、广州鸿星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广东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东莞康华医院
论证内容	<p>1.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条要求，即顶岗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p> <p>2. 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p>		
<p>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⁵：</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相关规定。</p> <p>2.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 号）第五点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第十六条。</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第三章实习管理第十六条相关规定。</p>			

¹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如学生 2018 年入学，即填写：2018 级。

²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³ 实习起止时间，格式如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

⁴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⁵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出现节假日工作、加班或夜班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和四十一条中指出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 根据行业特点，可能出现节假日工作、加班或夜班等情况

人物形象设计专业，面向医疗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为强化学生技能训练，本专业与香港雅姬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厚健堂中医养生有限公司、广州鸿星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东莞康华医院、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等企业进行校企合作，积累了丰富的校企协同育人的经验，形成了“双主体、双核心、多证书、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

3. 根据专业特点，可能出现节假日工作、加班或夜班等情况

人物形象设计专业属于医疗类，因岗位的特殊性，在实习过程中需要进行长时间的轮岗、跟岗，在实习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加班、夜班、节假日上班的现象。

为实现校企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企业资源，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本专业大三第一学期主要采用项目形式进行跟岗实习的形式开展实习。并将上述安排纳入到了本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规范学生实习管理。

本年级学生实习安排除突破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中第十六条有关“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的规定外，其余都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的要求。

专家论证意见:

学校出台了《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该办法符合教育部等五部委相关管理要求；人物形象设计专业制定了《人物形象设计专业实习计划》、《人物形象设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并与广东省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广州鸿星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广西安好医院有限公司南宁安好护理站、华声健康医疗（广州）有限公司华声健康医疗护理站等多家企业签订了等多家企业签订了《实习基地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教育部五部委规定的第十六条要求：合作企业能够容纳60人以上实习，并制定了2021级具体实习安排计划，明确了实习岗位安排，符合“人物形象设计”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原则通过该专业实习突破第十六条相关内容。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年6月25日

序号	专家姓名 [*]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吴勇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处长	13926173222
2	王涛涛	广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处长	13560222577
3	张谦明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处长	13798063813
4	刘玉东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副校长	13941978558
5	李海东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长助理	13510350708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2021年6月25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

^{*}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

[†] 校企合作协议须提供原件PDF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

